

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甘教规办〔2021〕10号

关于组织甘肃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专项 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教研室）、省属高校科研处、厅直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甘肃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》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》《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精神，探索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实施的有效路径与方法，省教育厅委托省教育规划办组织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专项研究申报工作（以下简称“专项研究”），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要求

研究选题要着眼我省大中小学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教

学实践的理论研究，以《甘肃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专项课题指南》（附件 1）为申报范围，注重研究的科学性、适用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对推动我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教学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致力于教育教学研究的在职在编教师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，且不能参与其他课题，有在研省级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允许申报。课题组成员限定在 10 名以内；

2.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；

3. 鼓励全国农村艺术教育试验县（白银市白银区、武威市凉州区、甘南州合作市、天水市张家川县、定西市通渭县）、全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验区（嘉峪关市、酒泉市、定西市安定区、天水市麦积区、平凉市崆峒区）、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改革试验区教师（兰州市城关区、张掖市甘州区、平凉市静宁县）积极申报。

四、申报限额

1. 各市州限报 20 项；

2. 各高校、高职院校限报 10 项；

3. 各厅直单位限报 3 项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各市州教科所（教研室）、省属高校、高职院校及厅直单位组织申报，按照申报限额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按要求上报省教育规划办。

（一）材料要求

1. 《甘肃省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专项研究申请·评审书》（附件2）纸质版1份，须加盖公章；

2. 《甘肃省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专项研究申请·匿名评审书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3份，按汇总表顺序编号整理；

3. 甘肃省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专项研究立项申报汇总表（附件4）纸质版1份，每页须加盖公章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（二）时间要求

截止2021年11月1日前统一报送省教育规划办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我办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申报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
（二）所有上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，请自行留底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兰州市庆阳路中山大厦1607室

联系人：赵 兴

电 话：0931-8103258

邮 箱：gsghb@qq.com

- 附件：1. 甘肃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专项研究指南
2. 《甘肃省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专项研究申请·评审书》
3. 《甘肃省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专项研究申请·匿名评审书》
4. 甘肃省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专项研究申报汇总表

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0月8日